

##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4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1,565,809.65 元，可供分配利润 15,271,223.02 元，股本为 30,000,000 股。

2015 年度，公司具备回报股东的条件。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665 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税

费代扣代缴。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0,000.00 元。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